

霍邱县水利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1年〕37号）、《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1〕64号）等文件要求，编制霍邱县水利局2022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霍邱县水利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霍邱县水利局联系（地址）：霍邱县城关镇蓼城路；邮编：237400；联系电话：0564-6023701。

一、总体情况

2022年，霍邱水利局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抓手，把保障群众知情权作为工作出发点，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能力，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问题，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1. 主动公开情况。2022年，县水利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46条。其中，政策法规类信息14条，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信息22条，财政资金类信息109条，招标采购信息44条，行政权力运行信息126条，河（湖）长制、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重点领域信息126条，政策解读和主动回应信息22条。主办人大代表建议27件、政协委员提案13件。对于群众关心的重大水利建设项目，我们及时将工程批复情况、招标投标情况、设计变更情况、施工情况、质量安全监督情况进行公示，同时加大库区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移民资金打卡发放情况、涉河湖、农村供水保障、水旱灾害防御等情况公开力度。

2. 依申请公开。我局严格按照规定发布已申请公开文件目录，2022年未接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3.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规定，明确责任人及责任范围，信息公开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初审、复审、终审均由责任人审核签字，再公开公示。

4. 平台建设情况。组织平台操作人员定期开展培训，熟悉系统及程序，经常检查维护，对栏目信息、图片、链接等认真核实，确保准确无误。

5. 监督保障。根据人员及分工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充实领导小组办公室业务力量，压实工作责任，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履职尽责，对政务公开信息反复审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并督促责任股室、单位按时完成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79.3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主要问题

1. 审核时不够规范，公示时存在错字、敏感词信息。
2. 政策性文件公开时，有的没有及时进行解读。
3. 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有时回应不及时。

(二) 改进情况

1. 规范监督审核，落实信息发布三级审核，有效避免涉密等敏感信息泄露。

2. 公开政策性文件等信息时，及时安排相关承办股室及单位进行政策解读，便于群众理解政策。

3. 增强服务意识，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了解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并及时回应。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